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坤榮

代　理　人　何志揚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源隆輪胎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經調閱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62號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卷宗核對無訛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思瑩